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7,9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448,987,969.81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40,081.81
(3)理财产品收益	
(4)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回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450,628,051.62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2,400,620.93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49,337,632.59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4)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61,738,253.52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88,889,798.1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电基集成、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	433,151.5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78801400001112	98,896,193.27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8030122000257045	44,480,950.94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	45,079,502.36
合计				188,889,798.10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38,253.5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681.58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1,848.98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403.21
合计	44,898.80	4,933.7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403.21万、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1,848.9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2.92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状态
本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33号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	4.10%	正在履行

开户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状态
电基集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 875 期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2月24日	3.65%	正在履行
电基集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 878 期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2021年3月9日	3.80%	正在履行
合计				60,000,000.00			

除上述投资理财外，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存入定期存款，年化利率2.25%；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存入大额存单200292期，年化利率3.05%，均尚未到期。剩余未使用的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新洁能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洁能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超低能耗高可靠 性半导体功率 器件研发升级 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3,192.66	3,192.66	15.96%	2023 年 9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功率器 件封装测试生 产线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4,507.92	4,507.92	22.54%	2022 年 3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4,898.80	4,898.80	473.25	473.25	9.66%	2021 年 9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898.80	44,898.80	8,173.83	8,173.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87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新洁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p> <p>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从宁波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403.21 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2681.58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848.98 万元，共计 4933.77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2.9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